

**FCTC**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  
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会议  
瑞士日内瓦，2010年3月14–21日  
临时议程项目 3FCTC/COP/INB-IT/4/4  
2010年1月13日

---

## 第二起草小组就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的议定书谈判文本 第 12 至 14 条和第 30 至 33 条 向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会议建议的提案

1. 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政府间谈判机构在其第三次会议（6月28日至7月5日，日内瓦）上决定<sup>1</sup>成立两个起草小组，以便在其第四次会议之前的时期就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的谈判文本开展工作<sup>2</sup>。政府间谈判机构还决定起草小组将为分配给它们的条款提议文本，以便促进在其第四次会议上的进一步谈判。世卫组织各区域应邀提名至多 10 个缔约方组成起草小组，每一缔约方在每一起草小组中将由 1 人代表。
2. 本报告总结第二起草小组<sup>3</sup>开展的工组，其任务涉及谈判文本的第 12、第 31、第 32 和第 33 条，然后第 13、第 14 和第 30 条。
3. 起草小组先后于 2009 年 10 月 7-9 日和 11 月 26-28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两次会议，有来自 25 个缔约方的代表参加。此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应邀作为观察员出席。起草小组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同意让缔约方代表的顾问观察会议进程。
4. I. Demuni de Silva 女士（斯里兰卡）当选起草小组主席，P. Larkin 先生（欧洲共同体）当选副主席。

---

<sup>1</sup> FCTC/COP/INB-IT/3(1)号决定。

<sup>2</sup> 见文件 FCTC/COP/INB-IT/3/5 Rev.1。

<sup>3</sup> 起草小组的 29 个成员包括：澳大利亚、巴林、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刚果、欧洲共同体、印度、以色列、日本、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尔代夫、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尔、巴拿马、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和土耳其。

5. 起草小组经过讨论，为分配给它的所有条款编写了文本草案。请政府间谈判机构注意附件中所载的提案。由于起草小组认为应当以两项关于引渡的新条款（第 31 和第 32 条）来取代原先的第 31 至第 33 条，因此附件所载文本截止于所建议的第 32 条。留在方括号中的案文表示未能达成共识的条款。

6. 起草小组主席请政府间谈判机构注意下述问题：

## **第 12 条**

7. 一个缔约方对将伪造生产设备列入第 1 款(c)项(i)目表示关注。

8. 由于第 1 款(e)项中载明的不法行为以谈判文本第 10 条的规定为依据，而第 10 条还有待审议和达成共识，因此，起草小组决定将这段案文留在方括号中。

9. 小组进一步决定请政府间谈判机构考虑对第 12 条中的若干术语下定义，这些术语还在本议定书其他条款中出现。

10. 鉴于本条所载规定，起草小组还建议将其标题改为“*不法行为，包括刑事犯罪*”。

## **第 14 条**

11. 鉴于本条所载规定，起草小组建议将其标题改为“*起诉和制裁*”。

## **第 30 条**

12. 关于是否应将司法协助有关的规定纳入本议定书，起草小组未能达成共识。但是，小组一致认为，如果政府间谈判机构决定在议定书中保留本条，则应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的案文为基础，加以必要的修改并且只采纳认为有关的规定。

13. 一些缔约方建议对寻求司法协助限定最低条件，而另一些缔约方则认为，应当针对根据第 12 条确立的所有刑事犯罪提供这类援助。

14. 因此，将允许缔约方在请求所涉事项极为轻微的情况下拒绝司法协助的第 14 款(d)项案文留在方括号中，以待政府间谈判机构审议。这项规定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46.9(b)条为基础。

15. 对于将与刑事犯罪及相应惩罚有关的国家法律规定列入第 8 款(g)项，作为第 8 款所规定的司法协助请求内容之一的建议，由于一个缔约方对此持保留意见，因此也留在方括号中，供政府间谈判机构审议。

16. 起草小组进一步决定向政府间谈判机构建议，第 3 款(c)项中出现的“冻结”一词的定义应取自《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f)条。

### 第 31 条

17. 关于是否应将涉及引渡的规定列入本议定书，起草小组未能达成共识。但是，小组一致认为如果政府间谈判机构决定在议定书中保留本条，则应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6 条的案文为基础，并加以必要的修改。起草小组还认为应当以两项关于引渡的新条款（第 31 和第 32 条）来取代谈判文本中的第 31 至第 33 条。

18. 虽然起草小组一致决定应当在第 1 款中列入引渡的最低条件，但对应适用的年数无法达成一致。因此，对第 1 款草拟了两个方案，并留在方括号中，供政府间谈判机构审议。

19. 由于第 2 款提及谈判文本中有待审议和达成一致的第 26 条第 1 和第 2 款，因此起草小组决定将该款留在方括号中。

### 其他考虑

20. 起草小组决定采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适当时《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等若干公约中的条款，并对案文加以适当修改以符合本议定书需要。文本中注明了这些引用情况，以便于参考。

21. 因此，如注明“无实质性修改”，表示对原先案文作了略微改动，不认为是实质性的，诸如将“缔约国”改为“缔约方”，“公约”改为“议定书”，以及使用动名词代替动词不定式等。如果注明“作出修改”，则表示对原先条款中的措辞作出了可视为实质性的改动。



## 附件

第二起草小组<sup>1</sup>的提案

## 第 IV 部分：违法行为

## 第 12 条

*不法行为，包括刑事犯罪*

1.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根据其本国法律将下列各项行为规定为不法行为：

- (a) 违反本议定书规定，生产、批发、代理、销售、运输、分发、储存、装运、进口或出口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
- (b) (i) 在不支付适用的关税、国内税以及其他税款或不加贴适用的印花税票、独特的识别标记，或规定的任何其他标记或标签的情况下，生产、批发、代理、销售、运输、分发、储存、装运、进口或出口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  
  
(ii) 第(b)(i)款中未涵盖的任何其他走私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的行为；
- (c) (i) 伪造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或者伪造包装、适用的印花税票、独特的识别标记，或任何其他标记或标签；  
  
(ii) 批发、代理、销售、运输、分发、储存、装运、进口或出口假冒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假冒生产设备或者假冒印花税票或独特的识别标记，或任何其他标记或标签；

---

<sup>1</sup> 由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政府间谈判机构在其第三次会议上成立，FCTC/INB-IT/3(1)号决定。

(iii) 涂抹、伪造、去除、更改或以其他方式损毁加贴于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的适用印花税票、独特的识别标记，或规定的任何其他标记或标签，目的是直接或间接获得任何好处，财政或其他物质利益；

(d) 出于隐瞒或掩饰烟草制品的目的，在烟草制品供应链全程中，包括在储存、仓储、过境、运输、进口或出口过程中，将烟草制品与非烟草制品混杂在一起；

[*(e) 违反本议定书的规定，利用以因特网、电信或任何其他新兴技术为基础的方式销售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 (*最终表述将取决于对第 10 条的讨论结果*)

(f) 根据第 5 条获得许可的人从应当但没有根据第 5 条获得许可的人那里获取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

(g) 妨碍任何公职人员或有授权的人员履行与预防、阻止、发现、调查或消除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非法贸易有关的职责；

(h) (i) 向履行职责，预防、阻止、发现、调查或消除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非法贸易的任何公职人员或有授权的人员作任何虚假、误导性或不完整的实质性陈述，或未能在不违背不得自证其罪权利的情况下，向上述人员提供任何必需的信息；

(ii) 在官方表格中误报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的种类、数量或价值，或者本议定书规定的任何其他信息，以便：

(a) 逃避支付适用的关税、国内税和其他税款，或

(b) 损害旨在预防、阻止、发现、调查或消除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非法贸易的任何控制措施；

(iii) 不能建立或保持本议定书所规定的记录或保持假记录。

2.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判定本条第 1 款中载明的不法行为哪些属于刑事犯罪，并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切实执行这种裁定。

3.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为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来源，或为协助任何参与实施上游犯罪者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而转换或转让财产；(UNTOC<sup>1</sup>，第6.1(a)(i)条，无实质性修改<sup>2</sup>)

(b)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而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置、转移、所有权或有关的权利；(UNTOC，第6.1(a)(ii)条，无实质性修改)

(c) 在得到财产时，明知其为犯罪所得而仍获取、占有或使用。(UNTOC，第6.1(b)(i)条，无实质性修改)

4. 关于根据本条第 2 和第 3 款确立的刑事犯罪，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并考虑有关犯罪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参与、合伙或共谋实施一项犯罪行为；

(b) 实施犯罪行为未遂；

(c) 协助、教唆或煽动实施犯罪行为。

(UNTOC，第6.1(b)(ii)条，作出修改<sup>3</sup>)

5. 为实施或适用本条第 3 款，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将依据本条第 2 和第 4 款所确定的能产生犯罪所得的刑事犯罪列为上游犯罪。

6. 根据本条第 3 款所规定的作为犯罪要素的明知、故意或目的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推定。(UNTOC，第6.2(f)条，作出修改)

---

<sup>1</sup>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sup>2</sup> 如注明“无实质性修改”，表示对原先案文作了略微改动，不认为是实质性的，诸如将“国家缔约方”改为“缔约方”，“公约”改为“议定书”，以及使用动名词代替动词不定式等。

<sup>3</sup> 如果注明“作出修改”，则表示对原先条款中的措辞作出了可视为实质性的改动。

### 第13条

#### 法人责任

1.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符合其法律原则的必要措施，确定法人实施依据本议定书第 12 条所确立的不法行为，包括刑事犯罪时应承担的责任。(UNTOC, 第 10.1 条, 作出修改)
2. 在不违反各缔约方法律原则的情况下，法人责任可包括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UNTOC, 第 10.2 条, 作出修改)
3. 法人责任不应影响从事或实施依据本议定书第 12 条所确立的不法行为和刑事犯罪的自然人的责任。(UNTOC, 第 10.3 条, 作出修改)

### 第14条

#### 起诉和制裁

1.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使对依据第 12 条所确立的不法行为，包括刑事犯罪负有责任的法人和自然人受到有效、适度和劝阻性的制裁。(UNTOC, 第 10.4 条, 作出修改)
2. 为因依据第 12 条所确立的不法行为包括刑事犯罪起诉某人而行使本国法律规定的法律裁量权时，每一缔约方应努力确保针对这些不法行为，包括刑事犯罪的执法措施取得最大成效，并适当考虑到震慑此种不法行为，包括刑事犯罪的必要性。(UNTOC, 第 11.2 条, 作出修改)
3.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概不影响根据本议定书确立的不法行为，包括刑事犯罪和适用的法律辩护理由或决定行为合法性的其他法律原则只应由缔约方本国法律加以阐明，而且此种不法行为包括刑事犯罪应根据该法律予以起诉和制裁的原则。(UNTOC, 第 11.6 条, 作出修改)



### 第30条

#### 司法协助

1. 各缔约方应在对依据本议定书第 12 条[第 2、第 3 和第 4 款]确立的刑事犯罪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司法协助。(UNTOC, 第 18.1 条, 作出修改)
2. 对于请求缔约方根据本议定书第 13 条可能追究法人责任的犯罪所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 应当根据被请求缔约方的有关的法律、条约、协定和安排, 尽可能充分地提供司法协助。(UNTOC, 第 18.2 条, 作出修改)
3. 可为下列任何目的请求依据本条给予司法协助:
  - (a) 向个人获取证据或陈述;
  - (b) 送达司法文书;
  - (c) 执行搜查和扣押并实行冻结;
  - (d) 检查物品和场所;
  - (e) 提供资料、物证以及鉴定结论;
  - (f) 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的原件或经核证的副本, 其中包括政府、银行、财务、公司或营业记录;
  - (g) 为取证目的而辨认或追查犯罪所得、财产、工具或其他物品;
  - (h) 为有关人员自愿在请求缔约方出庭提供方便;
  - (i) 不违反被请求缔约方本国法律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协助。

(UNTOC, 第 18.3 条, 无实质性修改)

4. 本条各项规定概不影响任何其他规范或将要规范整个或部分司法协助问题的双边或多边条约所规定的义务。(UNTOC, 第18.6条, 作出修改)
5. 如果有关缔约方无司法协助条约的约束, 则本条第6至24款应适用于根据本条提出的请求。如果有关缔约方有这类条约的约束, 则适用条约的相应条款, 除非这些缔约方同意代之以适用本条第6至24款。大力鼓励各缔约方在这几款有助于合作时予以适用。(UNTOC, 第18.7条, 无实质性修改)
6. 各缔约方均应指定一中心当局, 使其负责和有权接收司法协助请求并执行请求或将请求转交各自的主管当局执行。如缔约方有实行单独司法协助制度的特区或领土, 可另指定一个对该特区或领土具有同样职能的中心当局。中心当局应确保所收到的请求的迅速而妥善执行或转交。中心当局在将请求转交某一主管当局执行时, 应鼓励该主管当局迅速而妥善地执行请求。每一缔约方应在加入、接受、核准、正式确认或批准本议定书时, 将为此目的指定的中心当局通知公约秘书处首长。司法协助请求以及与之有关的任何联系文件的递交均应在缔约方指定的中心当局之间进行。此项规定不得损害缔约方要求通过外交渠道, 以及在紧急和可能的情况下经有关缔约方同意, 通过适当国际组织向其传递这种请求和联系文件的权利。(UNTOC, 第18.13条, 作出修改)
7. 请求应以被请求缔约方能接受的语文以书面形式提出, 或在可能情况下, 以能够生成书面记录的任何形式提出, 但须能使该缔约方鉴定其真伪。每一缔约方应在其加入、接受、核准、正式确认或批准本议定书时将其所能接受的语文通知公约秘书处首长。在紧急情况下, 如经有关缔约方同意, 请求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但应立即加以书面确认。(UNTOC, 第18.14条, 作出修改)
8. 司法协助请求书应载有:
- (a) 提出请求的当局;
  - (b) 请求所涉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的事由和性质, 以及进行此项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的当局的名称和职能;
  - (c) 有关事实的概述, 但为送达司法文书提出的请求例外;
  - (d) 对请求协助的事项和请求缔约方希望遵循的特定程序细节的说明;

(e) 可能时，任何有关人员的身份、所在地和国籍；

(f) 索取证据、资料或要求采取行动的目的。

[(g) 与刑事犯罪及相应惩罚有关的国家法律规定。]

*(UNTOC, 第 18.15 条, 作出修改)*

9. 被请求缔约方可要求提供按照其本国法律执行该请求所必需或有助于执行该请求的补充资料。*(UNTOC, 第 18.16 条, 无实质性修改)*

10. 请求应根据被请求缔约方本国法律执行。在不违反被请求缔约方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如有可能，应遵循请求书中列明的程序执行。*(UNTOC, 第 18.17 条, 无实质性修改)*

11. 未经被请求缔约方事先同意，请求缔约方不得将被请求缔约方提供的资料或证据转交或用于请求书所述以外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本款规定不妨碍请求缔约方在其诉讼中披露可证明被告人无罪或罪轻的资料或证据。就后一种情形而言，请求缔约方应在披露之前通知被请求缔约方，并依请求与被请求缔约方磋商。如在例外情况下不可能事先通知时，请求缔约方应毫不迟延地将披露一事通告被请求缔约方。*(UNTOC, 第 18.19 条, 无实质性修改)*

12. 请求缔约方可要求被请求缔约方对其提出的请求及其内容保密，但为执行请求所必需时除外。如果被请求缔约方不能遵守保密要求，应立即通知请求缔约方。*(UNTOC, 第 18.20 条, 无实质性修改)*

13. 当在某一缔约方境内的某人需作为证人或鉴定人接受另一缔约方司法当局询问，且该人不可能或不宜到请求缔约方出庭，则前一个缔约方可应该另一缔约方的请求，在可能且符合本国法律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允许以电视会议方式进行询问，缔约方可商定由请求缔约方司法当局进行询问且询问时应有被请求缔约方司法当局在场。*(UNTOC, 第 18.18 条, 无实质性修改)*

14. 在下列情况下可拒绝提供司法协助：

(a) 请求未按本条的规定提出；

- (b) 被请求缔约方认为执行请求可能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
- (c) 假如被请求缔约方当局依其管辖权对任何类似犯罪进行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时，其本国法律将会禁止其对此类犯罪采取被请求的行动；
- [(d) 请求所涉事项极为轻微]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九款二项)
- (e) 同意此项请求将违反被请求缔约方关于司法协助的法律制度。

(UNTOC, 第 18.21 条, 无实质性修改)

15. 拒绝司法协助时应说明理由。(UNTOC, 第 18.23 条, 无实质性修改)
16. 缔约方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司法协助。(UNTOC, 第 18.8 条)
17. 缔约方不得仅以犯罪又被视为涉及财政事项为由拒绝司法协助请求。(UNTOC, 第 18.22 条, 无实质性修改)
18. 缔约方可以并非双重犯罪为由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司法协助。但是, 被请求缔约方可在其认为适当时, 在其斟酌决定的范围内提供协助, 而不论该行为按被请求缔约方本国法律是否构成犯罪。(UNTOC, 第 18.9 条, 无实质性修改)
19. 被请求缔约方应尽快执行司法协助请求, 并应尽可能充分地考虑到请求缔约方提出的、最好在请求中说明了理由的任何最后期限。被请求缔约方应依请求缔约方的合理要求就其处理请求的进展情况作出答复。请求缔约方应在其不再需要被请求缔约方提供所寻求的协助时迅速通知被请求缔约方。(UNTOC, 第 18.24 条, 无实质性修改)
20. 被请求缔约方可以司法协助妨碍正在进行的侦查、起诉或审判为由而暂缓进行。(UNTOC, 第 18.25 条, 无实质性修改)
21. 在根据本条第 14 款拒绝某项请求或根据本条第 20 款暂缓执行请求事项之前, 被请求缔约方应与请求缔约方协商, 以考虑是否可在其认为必要的条件下给予协助。请求缔约方如果接受附有条件限制的协助, 则应遵守有关的条件。(UNTOC, 第 18.26 条, 无实质性修改)

22. 除非有关缔约方另有协议，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应由被请求缔约方承担。如执行请求需要或将需要支付巨额或特殊性质的费用，则应由有关缔约方进行协商，以确定执行该请求的条件以及承担费用的办法。(UNTOC, 第 18.28 条, 无实质性修改)

23. 如果提出请求，则被请求缔约方：

(a) 应向请求缔约方提供其所拥有的根据其本国法律可向公众公开的政府记录、文件或资料的副本；

(b) 可自行斟酌决定全部或部分地或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向请求缔约方提供其所拥有的根据其本国法律不向公众公开的任何政府记录、文件或资料的副本。

(UNTOC, 第18.29条, 作出修改)

24. 缔约方应视需要考虑缔结有助于实现本条目的、具体实施或加强本条规定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的可能性。(UNTOC, 第 18.30 条, 无实质性修改)

### 第31条

#### 引渡

1. [在下列情况下，本条应适用于根据本议定书第 12 条第 2、第 3 和第 4 款所确立的刑事犯罪：

(a) 被请求引渡人位于被请求缔约方境内；

(b) 引渡请求所依据的刑事犯罪是按请求缔约方和被请求缔约方本国法律均应受到处罚的犯罪；和

(c) 有关犯罪可受到最高刑期至少[一]/[四]年的监禁或其他形式的剥夺自由或者更严厉的处罚。

(UNTOC, 第 16.1 条, 作出修改]

或

[本条应适用于根据本议定书第 12 条确立的下述刑事犯罪，如果被请求引渡人位于被请求缔约方境内，并且引渡请求所依据的刑事犯罪是按请求缔约方和被请求缔约方本国法律均应受到处罚的犯罪：

(a) 第 12 条第 2 和第 4 款中确立的刑事犯罪，如果有关犯罪可受到最高刑期至少 [一]/[四]年的监禁或其他形式的剥夺自由或者更严厉的处罚；

(b) 本条第 3 和第 4 款中的刑事犯罪，因为其与第 12 条第 3 款中所述犯罪有关。]

[2. 为了各缔约方彼此之间进行引渡，应将本条可适用的各项刑事犯罪视为不但发生于实际犯罪地点，而且发生于已根据第 26 条第 1 和第 2 款确定管辖权的缔约方境内。]  
(谈判/文本第 33.4 条，文件 FCTC/COP/INB-IT/3/5 Rev.1)

3. 本条适用的各项刑事犯罪均应视为缔约方之间现行的任何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的犯罪。各缔约方承诺将此种犯罪作为可引渡的犯罪列入它们之间拟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UNTOC, 第 16.3 条, 作出修改)

4.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方如接到未与之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方的引渡请求，可将本议定书视为对本条所适用的任何刑事犯罪予以引渡的法律依据。  
(UNTOC, 第 16.4 条, 作出修改)

5.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方应承认本条所适用的刑事犯罪为它们之间可相互引渡的犯罪。(UNTOC, 第 16.6 条, 作出修改)

6. 引渡应符合被请求缔约方本国法律或适用的引渡条约所规定的条件，其中特别包括关于引渡的最低限度刑罚要求和被请求缔约方可据以拒绝引渡的理由等条件。  
(UNTOC, 第 16.7 条, 无实质性修改)

7. 对于本条所适用的任何刑事犯罪，缔约方应在符合其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努力加快引渡程序并简化与之有关的证据要求。(UNTOC, 第 16.8 条, 作出修改)

8. 被指控人所在的缔约方如果仅以罪犯系本国国民为由不就本条所适用的刑事犯罪将其引渡，则有义务在要求引渡的缔约方提出请求时，将该案提交给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而不得有任何不应有的延误。这些当局应以与根据本国法律针对类似性质的其他任何犯罪所采用的方式相同的方式作出决定和进行诉讼程序。有关缔约方应相互合

作，特别是在程序和证据方面，以确保这类起诉的效果。(UNTOC，第 16.10 条，作出修改)

9. 如果缔约方本国法律规定，允许引渡或移交其国民须以该人将被送还本国，就引渡或移交请求所涉审判、诉讼中作出的判决服刑为条件，且该缔约方和寻求引渡该人的缔约方也同意这一选择以及可能认为适宜的其他条件，则此种有条件引渡或移交即足以解除该缔约方根据本条第 8 款所承担的义务。(UNTOC，第 16.11 条，无实质性修改)

10. 如为执行判决而提出的引渡请求由于被请求引渡人为被请求缔约方的国民而遭到拒绝，被请求缔约方应在其本国法律允许并且符合该法律的要求的情况下，根据请求缔约方的请求，考虑执行按请求缔约方本国法律作出的判刑或剩余刑期。(UNTOC，第 16.12 条，无实质性修改)

11. 在对任何人就本条所适用的刑事犯罪进行诉讼时，应确保其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受到公平待遇，包括享有其所在缔约方本国法律所提供的一切权利和保障。(UNTOC，第 16.13 条，作出修改)

12. 如果被请求缔约方有充分理由认为提出该请求是为了以某人的性别、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政治观点为由对其进行起诉和处罚，或按该请求行事将使该人的地位因上述任一原因而受到损害，则不得对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作规定了被请求缔约方的引渡义务的解释。(UNTOC，第 16.14 条，无实质性修改)

13. 缔约方不得仅以犯罪也被视为涉及财政事项为由而拒绝引渡。(UNTOC，第 16.15 条，无实质性修改)

14. 被请求缔约方在拒绝引渡前应在适当情况下与请求缔约方磋商，以使其有充分机会陈述自己的意见和介绍与其指控有关的资料。(UNTOC，第 16.16 条，无实质性修改)

15. 各缔约方均应寻求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以执行引渡或加强引渡的有效性。(UNTOC，第 16.17 条，无实质性修改)

## 第32条

### 确保引渡的措施

1. 在不违背本国法律及其引渡条约规定的情况下，被请求缔约方可在认定情况必要而且紧迫时，应请求缔约方的请求，拘留其境内的被请求引渡人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确保该人在进行引渡程序时在场。(UNTOC, 第16.9条, 无实质性修改)
2. 根据第1款采取的措施应酌情按照本国法律立即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方。
3. 对任何人采取本条第1款规定的措施时，该人享有下列权利：
  - (a) 不受延误地就近与其国籍国的适当代表或，如该人为无国籍人，则须与其惯常居住地国家的此种代表联系；
  - (b) 由该国代表探视。

(《禁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9.3条, 作出修改)

= = =